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增发即将开始实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为了保证公司增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审计费用根据 2017 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恒大高新：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八日